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i. 王連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祁廣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溫松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冒乃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 唐如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vi. 李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ii. 劉德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ii. 柏兆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i. 王連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祁廣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溫松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冒乃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乃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變動。

王連春先生、祁廣亞先生、溫松茂先生及冒乃和先生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王連春先生、祁廣亞先生、溫松茂先生及冒乃和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i. 唐如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李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劉德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柏兆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下文載列上述各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唐如軍先生

唐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資格。

唐先生在會計和金融行業有超過25年的經驗。畢業後，唐先生在中國多家公司從事會計和財務工作近20年，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鹽城化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A600805，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江蘇悅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管。唐先生此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曾擔任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江蘇悅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江蘇悅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與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彪先生

李先生，53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商業學校，獲得物價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位。

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鹽城共青團市委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副局長及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副

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劉德兵先生

劉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畢業後，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多家公司的會計和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劉先生擔任上海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江蘇悅達集團財務部部長，與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無固定年期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劉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柏兆祥先生

柏先生，56歲，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柏先生在會計行業有逾30年的經驗。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負責本公司所有會計及財務事宜。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柏先生在中國的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柏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柏先生訂立無固定年期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柏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唐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